

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川08破1-3号

本院根据四川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于2021年5月14日裁定对四川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广元金鯤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由四川同方正（广元）律师事务所担任四川广元金鯤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四川广元金鯤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债权申报截止日期前，向四川广元金鯤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二段巨洋酒店14楼，机构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二段巨洋酒店14楼；邮政编码：628017；联系电话：13808127168）机构联系方式（座机）/联系方式（手机）：0839-280287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四川广元金鯤铝业

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四川广元金
鯤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首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在本院第
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
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
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
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
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